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的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管理办法。

一、目的与意义

组织安排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实施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计划,促进教师深入了解行业企业实际情况,促进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的提升,引导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在企业实践中汲取营养;掌握主要岗位的技术技能;参与企业的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课程和教学改革,将企业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引入专业教学,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实践锻炼对象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各二级学院须根据专业发展情况和专业特点,进行有计划、有重点、分批次地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骨干教师,合理安排教师每5年必须达到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做到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包括思想政治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鼓励承担实践教学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等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参加企业实践。

三、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要求

1、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应在专业相关的企业实践基地进行,因此,企业实践基地由学校与二级学院根据以下条件遴选,并与企业共同建设:

1) 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在本行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覆盖较广专业面的岗位群和产业链。

2)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校企合作基础较好,愿意承担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等相关工作。

3) 能够提供 10 人及以上的教师实践岗位,并配备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较高管理、生产、技术工作经验的指导教师。

4) 企业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在相关行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等。

2、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由学校、二级学院与企业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内容应包括: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升;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的提升;主要岗位的技术技能的掌握和专业课程教学能力的提升;参与企业的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项目要求

专任教师到实践基地参加的企业实践项目,原则上要有助于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提高和教书育人能力的提升,应与所接纳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专业教学任务紧密相关。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实践目标明确,实践内容具体,考核过程完善,经费预算合理。

2、顶岗环节安排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实践总时长的 2/3。

3、组建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具有丰富实践工作和培训经验,较高业务水平的带教团队。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够与行业企业职业资格证书融通的实践项目。

五、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

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六、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形式

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七、组织与管理

1、学校每年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制定教师企业实践派出计划,明确遴

选标准与派出人数。各二级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学院派出人员及具体实践方案。学校审定后由各二级学院、教师本人及企业实践基地负责落实。

2、专任教师参与企业实践锻炼期间的日常联络、管理与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与企业实践基地负责管理。各二级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核查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出勤、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等办法。

3、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学校将组织到教师实践的企业进行检查。检查主要采取去实践单位考察、听取意见的形式。教师完成企业实践后，应参加统一组织的鉴定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保障措施

教师企业实践按照《华立园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即，按正常出勤领薪酬；每人每天生活津贴、住宿费标准按照学校财务最新规定报销；如果企业提供免费住宿，则不予报销住宿费；每批次学校与企业之间来回交通费实报实销，但原则上不允许搭乘出租的士。报销所提供的车票与食宿票据日期要与文件规定时间吻合，方可准予报销。单位名称：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78474975。

九、相关事项

1、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期间，不得在外从事和实践锻炼无关的兼职活动。否则，视同当年度考核不合格。

2、学校随时检查专任教师在企业的学习、工作情况。

3、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需要按照表格完成：《附件 2.1.5 教师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学习鉴定表》。

4、实践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相关资料原件以及资料（相片）交到校外教学与就业处存档，同时也做好会议交流分享准备。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校外教学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1年1月4日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锻炼鉴定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名称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地址							
基地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座机)			
教师在基地学习锻炼时间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对学院教师在学习期间的表现评价	企业公章_____ 年 月 日						